

乙、音樂術科校系之主修項目規定

※注意：本節所列音樂術科校系之其他相關規定，應詳閱「貳、分則」各校系規定。

一、主修項目採用115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成績之音樂術科校系，計有：

校系代碼	校系名稱	校系代碼	校系名稱
02732	國立中山大學-音樂學系	02807	國立臺北藝術大學-音樂學系
05605	國立臺灣藝術大學-音樂學系		

二、主修項目不採用115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成績之音樂術科校系，計有：

校系代碼	校系名稱	校系代碼	校系名稱
02808	國立臺北藝術大學-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	07913	真理大學-音樂應用學系-跨域應用組
07914	真理大學-音樂應用學系-音樂表演組		

三、主修項目招生名額與外加名額：

校系代碼	校系名稱	主修樂器	招生名額	外加名額	主修樂器	招生名額	外加名額
02732	國立中山大學 音樂學系	鋼琴	1	0			
02807	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音樂學系	鋼琴 法國號	1 1	0 0	聲樂 理論作曲	1 1	0 0
05605	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音樂學系	中提琴 擊樂	1 1	0 0	單簧管(豎笛) 理論作曲	1 1	0 1

〈本頁以下空白〉